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10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10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10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五部分 附件……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向湄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算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我院编制数为 4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7 人，机关工勤人员 4 人。2023 年底，实际在编在岗人数 3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4 人、机关工勤人员 4 人，退休干警 21 人，遗属抚恤对象 1 人，财政负担人数共计 60 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具体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下属事业单位 0 个。

我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509.8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4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1.从 2022 年起“财政拨款收入”以实际支付为准，上年已实施的国产化项目纳入本年支付，当年新购公务用车 2 台，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整体比上年增加。2.住房公积金相对于 2022 年增加了 55.45 万元（2022 年住房公积金 51.94 万元由湄潭县财政局拨付记“其他收入”）。3.养老保险因测算基数增加了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而调增，并补缴了 2022 年 1-12 月增加部分，导致该项比上年增加 18.75 万元。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3.14万元，占99.56%；其他收入6.66万元，占0.44%。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14万元，占76.24%;项目支出 358.65万元，占23.76%。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503.14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85.09万元，增长14.04%，主要原因是：1.从2022年起“财政拨款收入”以实际支付为准，上年实施完毕未支付的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支付，当年新购公务用车2台35.98万元，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上年增加较大。2.住房公积金相对于2022年增加了55.45万元（2022年住房公积金51.94万元由湄潭县财政局拨付记“其他收入”）。3.养老保险因测算基数增加了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而调增，并在本年1月补缴了2022年1-12月增加部分，导致该项比上年增加18.75万元。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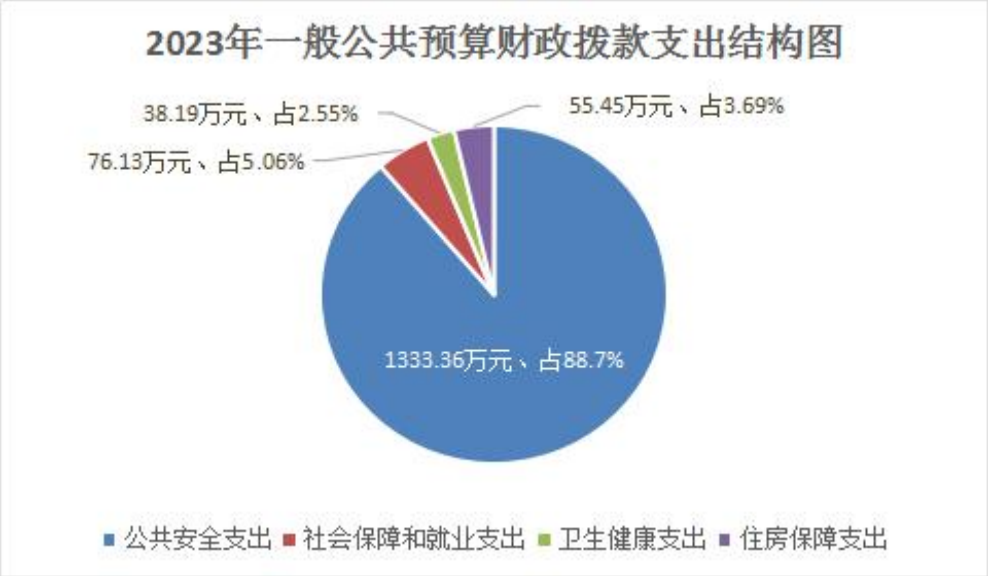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09 万元，增长 14.04 %，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实施完毕未支付的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支付，本年又新购公务用车 2 台 35.98 万元，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大。2.住房公积金相对于 2022 年增加了 55.45 万元(2022 年住房公积金 51.94 万元

由湄潭县财政局拨付记“其他收入”）。3.养老保险因测算基数增加了公务员基础绩效奖而调增，并在本年1月补缴了2022年1-12月增加部分，导致该项比上年增加18.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4公共安全支出1333.36万元，占88.7%；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3万元，占5.06%；210卫生健康支出38.19万元，占2.55%；221住房保障支出55.45，占3.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7.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6.20万元，支出决算为9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3年4月1名退休职工死亡增加抚恤金22.80万元;2.2022年10月增加1名提前

退休人员导致退休费增加14.75万元；3.清算补发2022年度在职行政（不含工勤）和退休人员的目标考核奖，以及清算补发2021-2022年工勤人员目标考核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的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使用完毕。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33万元，支出决算为6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了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导致养老保险测算整体增加，并补缴了2022年1-12月份增加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以市社保局提供的正常退休2人预算的职业年金，但由于本院1名干警申请提前退休，2023年实际只有1人退休产生了职业年金虚账记实6.3万元，另外，1位干警提任副科级到县纪监委属县级财政职业年金需补实3.63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后，导致测算每月的工伤保险大幅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相符。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均标准的实际执行比预算时自动测算标准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07万元，支出决算为5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费人数比年初预算时的应缴费人数减少。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1.14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102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57.7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2022年相比，增加32.13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2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56.98万元，支出决算为56.9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相比，增加32.22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2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35.98万元，购置公务车2台，购置原因为原2台公务车年限久、磨损大，维修维护费用高，油耗相比较大，不能确保检察办案人员的出行安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年审费、过路过桥费、停

车费、洗车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减少0.09万元，下降11.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55人次，支出0.7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全国人大代表到我县视察检察工作，上级部门到我院检查和调研相关工作；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6.66万元，其中：其他收入6.6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6.66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6.66万元。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1.保安、保洁、公益性岗位、自聘人员的工资财政单独预算后，导致“劳务费”减少；2.本院对原脱贫攻坚挂帮镇和禁毒挂帮镇的帮扶款减少，导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3.中央空调维修后电费节约明显；4.取消干警移动终端费后，导致“邮电费”减少。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78.19 万元，下降 37.76 %，主要原因是：1.本年保安、保洁、公益性岗位、自聘人员工资财政单独预算，而 2022 年则在人员定额公用经费中列支，导致该项在公用经费中的开支减少 47.26 万元；2.减少了脱贫攻坚和禁毒的挂帮经费；3.取消干警移动终端费后邮电费减少；4.中央空调维修后电费明显减少。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含处于拍卖处置程序的 2 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含处于拍卖处置程序的 2 台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1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结余资金。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0.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合计	31	1509.8	合计	62	1509.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湄潭-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9.80	1,503.14	0.00	0.00	0.00	0.00	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2	1,333.36	0.00	0.00	0.00	0.00	6.66
20404			检察	1,340.02	1,333.36	0.00	0.00	0.00	0.00	6.66
2040401			行政运行	981.37	98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99	35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	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5	6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5	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9.80	1,151.14	358.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2	981.37	358.6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40.02	981.37	358.6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1.37	981.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99	0.00	351.9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6	0.00	6.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	7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5	6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5	14.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3.37	1,333.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13	76.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8	38.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45	55.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3.14	本年支出合计	85	1,503.14	1,503.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合计	32	1503.14	合计	90	1503.14	1503.14	0	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03.14	1,151.14	35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3.36	981.37	351.99
20404		检察	1,333.36	981.37	35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981.37	981.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99	0.00	35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	7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5	6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	10.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9	38.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9	38.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4	23.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5	14.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5	55.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5	55.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5	55.45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湄潭县人民/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0
30101	基本工资	183.84	30201	办公费	7.80
30102	津贴补贴	272.07	30202	印刷费	-
30103	奖金	143.12	30203	咨询费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00	30204	手续费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5	30206	电费	22.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	30207	邮电费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4	30208	取暖费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30211	差旅费	-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5	30214	租赁费	4.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9	30215	会议费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0302	退休费	5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0304	抚恤金	22.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0305	生活补助	1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1.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0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11.72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5.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310	资本性支出	4.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006	大型修缮	1.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2
			31008	物资储备	-
			31009	土地补偿	-
			31010	安置补助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1012	拆迁补偿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2	对企业补助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1204	费用补贴	-
			31205	利息补贴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99	其他支出	-
			39906	赠与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9999	其他支出	-
人员经费合计		1,022.24	公用经费合计		1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2	3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70	0.00	56.98	35.98	21.00	0.72	57.70	0.00	56.98	35.98	21.0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10表

部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其他收入	3	6.66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6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合计	31	6.66	合计	62	6.6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2：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3.5

部门（单位）名称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7.74	1653.2	1503.14	10	90.92%	9.09	
	人员类资金	959.68	1075.79	1019.22		94.74%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167.18	163.53	131.93		80.68%		
	运转类其他资金	59	59	47.26		80.10%		
	特定目标类资金	301.88	354.88	304.73		85.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全院干警基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目标2：发放遗属生活补助，按月保障遗属基本生活费 目标3：保障本院日常办理案件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4：保障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目标1：保障了全院干警基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目标2：保障了遗属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目标3：保障了本院日常办理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4：保障了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3	3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100件	=1325件	3	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5件	=47件	3	3	
			在职员工控制率	=95%	=93%	3	3	
			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23	3	3	
			保障遗属生活补助	=1人	=1人	2	2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9件	=28件	3	3	
		质量指标	抗诉率	≤1%	=0.004%	2	2	
			检察业务正常开展保障率	=100%	=100%	2	2	
			错误批捕率	=0%	=0%	2	2	
			案件办结率	≥85%	=86%	2	2	
			公诉率	≥75%	=63%	2	2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	=2023年度	1	1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	1	
			案件办理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3	3	
		成本指标	其他运转类项目	=59万元	=47.26万元	2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1.88万元	=304.73万元	2	2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67.18万元	=131.93万元	2	2	
			人员类项目	=959.68万元	=1019.22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相关办案部门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99.09	
绩效结论	2023年，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09分，各项绩效指标均实现了预期目标，整体年度资金执行率达到90.92%。本年度财政资金执行较好，项目实施推进顺利，并在当年得到及时支付，保障了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丁文敏　　联系电话：2422955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3.5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630		实施单位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0	255.00	204.85	10	80.33%	8.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00	213.00	166.73	8	78.28%	6.26
	地方资金		42.00	38.12	2	90.76%	1.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比较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精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管理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基本实现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本院日常办理案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本院的检察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3：保障本院提高检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目标1：保障了本院日常办理案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了本院的检察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3：提高了本院检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50）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市县（区）检察机关数量	=1家	=1家	5	5	
			指标2：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90台/套	=205台/套	3	3	
			指标3：支持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	≥2个	=2个	3	3	
			指标4：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170件	=1325件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100%	3	3	
			指标2：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3：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采购	及时采购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4	
			指标2：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4	4	
			指标2：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100%	=100%	3	3	
			指标2：检察机关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8%	=99%	2	2	
总分						100	98.03	
绩效结论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03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执行率只有80.33%，主要原因：使用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99.88万元，导致本年资金的使用执行率不高。总之，全年确保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的使用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联系人：丁文敏　　联系电话：2422955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3.5

项目名称	弥补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630		实施单位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47.26	10	80.10%	8	年初按市级财政标准5.9万元/人.年预算
	人员类资金	59	59	47.26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运转类其他资金	59	59	47.26				
	特定目标类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本院自聘保安、保洁、书记员、食堂工人的劳务费等	目标1：保障了2023年度本院自聘保安、保洁、自聘书记员、食堂工人的劳务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确保本院办公保洁员的劳务服务费	=2人	=2人	4	4	
			确保本院安保人员的劳务服务费	=3人	=3人	4	4	
			确保本院食堂工人的劳务服务费	=3人	=3人	4	4	
			确保本院自聘书记员的劳务服务费	=2人	=2人	4	4	
		质量指标	保障检察官办案的辅助性工作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4	4	
			保障本院食堂用餐质量	营养健康	营养健康	4	4	
			保障检察办案人员的安全防卫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4	4	
			保障本院环境卫生	规范整洁	规范整洁	4	3	周末办案人员加班卫生无法确保
		时效指标	保障检察案件结案	按时结案	按时结案	3	3	
			食堂用餐保障	按时开餐	按时开餐	4	4	
			确保自聘人员工资按月发率	=100%	=100%	4	4	
			确保垃圾及时清扫	按日清扫	按日清扫	4	3	周末无法保障
			安全保障	24小时守护	24小时守护	3	3	
	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	检察办案辅助工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干警用餐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7.5	7.5	
			安全防卫工作	持续安全	持续安全	7.5	7.5	
			检察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7.5	7.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聘人员满意度	≥95%	=99%	5	5	
			检察办案干警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96	

绩效结论	2023年，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弥补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执行率只有80.1%，主要原因是年初按市级财政标准5.9万元/人.年预算。总之，全年确保了相关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了检察办案辅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丁文敏　　联系电话：2422955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